设备及配套试剂采购合同

甲方：城固县医院

乙方：陕西聚宏惠康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陕西骏博豪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6日组织的项目谈判会议结果，流式细胞仪采购项目，成交单位为陕西聚宏惠康商贸有限公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上达成如下协议并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采购设备及配套试剂成交价格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设备成交价格：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	生产厂家	使用科室
流式细胞仪	EasyCell Auto206B1	台	1	588000.00	588000.00	湖南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检验科
合计金额：（大写）：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　　合计（小写）：588000.00							

试剂成交价格：

序号	试剂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是否集采
1	光路调试用质控微球	4×5mL/盒	湖南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盒	3220.00	否
2	血细胞分析用鞘液	2×5L/箱	湖南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箱	400.00	否

3	清洁液	4×250mL/箱	湖南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箱	1300.00	否
4	清洗液	10L/箱	湖南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箱	2000.00	否
5	免洗溶血素	100mL/瓶	湖南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瓶	2200.00	否
6	CD3-FITC/CD8-PE/CD45-PerCP/CD4-APC 检测试剂盒	50 人份/盒	湖南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盒	3800.00	否
7	一次性流式样本管	1000 支/箱	湖南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箱	1600.00	否

设备总价包括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相关调试费、培训所需费用和税金。试剂价格包含该项检查配套的所有耗材。

二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合同期限：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设备付款：产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 1 个月后付款合同总价的 50%、3 个月后付款合同总价的 45%，剩余 5%设备尾款于 6 个月后付清。

2. 试剂付款：货到验收合格后，并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出现质量问题，收到发票后，甲方按照约定及时付款给乙方。

五、交货、包装与验收

1. 交货地点：城固县医院指定地点。

2. 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。如无法完成须立刻告知甲方。

3.乙方须提供该设备及配套试剂产品委托书、产品相关证明文件、产品彩页等。

4．乙方应将设备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。并于到货前24-48小时将到货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外形尺寸及注意事项等，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5．设备及配套试剂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设备、试剂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、试剂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6．设备及配套试剂由乙方负责送到使用现场并负责运输、卸车，搬运到指定位置。

7．设备及配套试剂到达现场，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，由甲方验货。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，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。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，甲方有权开箱检验，并对缺件、损坏做出记录，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。

8．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。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，甲方退货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货款。

9．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、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、仪器仪表及易损件。

六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．乙方应提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的合格产品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，且符合本合同条款规定，以确保产品质量。设备必须进行技术检验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2．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，培训内容包括：基本原理，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。

3．乙方应为甲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并提供壹年免费保修服

务，保修期满后乙方可收取配件维修成本费用，且发生故障2小时内响应，24-48小时内到场解决。

4.试剂质保期从交付验收使用之日起3年。如有质量问题,乙方须及时处理、换货、退货。

七、责任与义务

在设备安装调试时，甲方应为乙方安装人员的食、宿提供方便，其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．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.3%金额计算。

2.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1．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，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。

2．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1．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．本合同履约地为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向合同履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。

3．如果有附件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1.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2. 乙方应按约定的品牌、价格供货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相关产品价格低于医院现采购价，则按照政策调整后的价格执行，需附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同起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。其中一份合同应该提供：产品授权委托书、生产企业三证（生产许可证、注册证、营业执照）、供货公司营业执照、产品彩页及进口产品相关证明文件。以上证件加盖供货公司印章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城固县医院（盖章）

地址：城固县西环二路南段

电话：0916-7281205

甲方代表人（手签字）：

2026 年 11 月 3 日

乙方：陕西聚宝惠康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汉台区铁关街道办事处云景大厦 A 座 A109-111 号

电话：18627951361

乙方代表人（手签字）：

2026 年 11 月 3 日